

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过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李琳女士、陈荣发先生、刘童先生、朱梓昕女士及陈淑玲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，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李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陈荣发先生、刘童先生、朱梓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时聘任陈淑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苏哲锋

麦荣昌

杨时飞

2021年2月19日